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訴訟代理人 白烈燿

複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邱秀鳳

張秋田

林宏標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李嘉耿律師

潘思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因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秀鳳等加重詐欺案件（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85號），對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秀鳳等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等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5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提起上訴。茲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1 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4 法官 鍾 貴 堯
05 法官 劉 柏 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林 巧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